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 陽 太 陽 能 電 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前稱為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2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資料變動	16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彭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余振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余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振輝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余振輝先生

## 公司秘書

林俊基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chinagogreen.com.hk](http://www.chinagogreen.com.hk)

(將改為[www.junyangsolar.com](http://www.junyangsolar.com))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年內，本集團調整策略，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落實一系列強化核心業務的策略，並取得穩步發展。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7,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92,775,000港元)。

## 業務表現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穩中求變、調整定位的一年。本集團明確了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尤其是大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戰略方向，利用國家政策支持及原材料價格下跌帶來的成本優勢，深挖產業機遇。年內，通過佈局多個大型優質項目，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日漸清晰。本集團的大型優質項目包括：

- a. 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當中已完成1.5兆瓦的建設工作，餘下18.5兆瓦的建設工作將於成功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額外資助後開展。除不可預見情況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申請額外資助，獲授資助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審批程序；
- b.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已竣工並全面投入商業營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已開始產生收益；及
- c. 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於近期全面竣工，現正申請發電許可證，預期短期內投入服務。

# 主席報告書

---

為集中資源發展主營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本集團出售了薄膜太陽能組件製造業務，並擬出售於體檢業務的投資，將非主營業務逐步剝離，重整業務結構及重組集團資源，以鞏固主營業務的長遠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涉足貸款業務，利用多元的金融投資組合及更廣闊的放債平台，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太陽能下游電站項目，提升下游業務競爭力及增長潛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頭開展一系列密集式的策略性部署，重新規劃其核心太陽能下游發電站業務。以自身發展、與其他同業組建策略聯盟，以及收購兼併等方式，迎接業務契機。

本集團近期進行的一系列策略包括：

- 本集團擬與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就太陽能項目進行合作，邁向更多具潛力的項目及進一步鞏固下游項目組合，優化整體實力。
- 本集團已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約11.25%股權，提高在君陽控股的股權佔比至約67.9%，看好未來太陽能下游市場的發展前景。
- 同時，本集團擬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合作投資建設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擴大太陽能項目覆蓋率從河南及青海擴展到寧夏。
- 本集團與河南省許昌市人民政府簽訂60兆瓦屋頂電站合作備忘錄，突破建設及規劃總裝機容量邁向百兆大關的里程碑，執行能力得到肯定。
- 本集團與歐洲領先的太陽能光伏能源解決方案開發商Energy Systems Italy S.r.l.以合作形式開拓義大利乃至其他歐洲國家的太陽能市場。
- 本集團招攬業界精英加盟管理層，委任江游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彭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打造頂尖團隊。

# 主席報告書

- 管理層計劃增持本公司股份至約29.59% (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通過增持股份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對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前景投下信心一票及突顯集團的業務定位。

## 業務展望

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本集團已經部署了一系列的戰略計劃，從技術、人才、資金、經驗等方面做好準備，配合政府部門對光伏清潔發電的鼎力扶持，我們有信心在蓬勃發展中的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加速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投資契機，以最佳的盈利能力回饋股東及投資者的青睞。

最後，我謹藉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謝，同時特別感謝一路陪伴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現在的本集團明確了自身的定位及發展戰略，通過一系列的積極部署邁出了堅實的步伐，我們今後將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締造佳績，為二零一三年的年度策略目標而努力。

謝謝！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7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2,537,000港元)，此虧損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一部分之本集團所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因素主要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業務

全球能源需求不斷升高，傳統能源價格居高不下，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快速發展。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加強調整能源結構、推進可再生能源生產和變革消費方式，為擴大內地市場提供有利條件。近年來，光伏(「光伏」)發電成本逐步下降，為下游太陽能發電企業帶來生機。

麥格理於年底發表「中國太陽能行業報告」，表示中央政策對需求作出支持，屋頂太陽能項目將可蓬勃發展，預測行業規模在三年內有1.5至兩倍增長。新政策說明國家有意通過屋頂項目加快發展太陽能作為分佈性的發電源頭，有別於現行的中央發電，預期太陽能發電站建設將由二零一二年的4吉瓦，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0吉瓦，屋頂裝置佔太陽能安裝的50%。本集團在年內剝離中游光伏電池及組件生產業務，轉型專注具活力的太陽能下游發電項目，順應國策。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投資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運作中的總裝機容量達到31.5兆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青海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電站項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青海格爾木投資興建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建成投產並首批併入青海電網。項目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定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補貼電價預計今年內開始到帳。項目現已投入供電，並收取二零一二年度基本電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該項目已發電1,300萬度，預計二零一三年發電量可達1,500萬度。

## 一 鄭州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是政府示範工程，是河南省首家進行併網安評的同類項目，已獲得河南省電力監管局核發的預發電許可證。目前，本集團已完成第一期13個屋頂電站共計1.525兆瓦的建設工作，年發電量約212.6萬度。

## 一 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許昌項目是本集團在河南省推廣屋頂太陽能電站的又一重要佈局，電站已全面竣工並投入服務。該項目是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第二批中最大的項目之一，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獲得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合共人民幣1.8億元的補貼，已大部分到位。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下游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與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天華陽光」）訂立框架協議。這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投資天華陽光的太陽能項目，從而接觸更多具潛力的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方向仍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為主營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提供資源。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獲得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業務，增加穩定收益。

## 財務放債業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財務放債業務。新業務為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為核心太陽能下游業務提供更多資源，提升業務競爭力。

## 體檢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Luck Key集團持續透過先進的醫學造影儀器等檢查設施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隨著本集團調整策略集中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初建議剝離非主營業務，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Luck Key任何股權，體檢業務也將不復包括於本集團的經營範圍之內。

## 業務展望

在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支持下，直至二零二零年，再生能源會約佔能源消費總量的15%，即相當於300吉瓦的再生能源發電量。此外，中央政府扶持光伏產業的政策也呼之欲出，政策涉及財稅金融等多個方面，旨在鼓勵行業整合、開拓應用市場、提高整體技術及裝備水準。同時，政府擬透過完善電價訂價機制和補貼效果考核機制，引導產業健康發展。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全力打造領先的太陽能下游獨立發電企業，目標五年內將總裝機容量增至500兆瓦。本集團已為主營業務制定一系列發展大計，並確立了自身發展、與其他同業組建策略聯盟，以及收購兼併的三大策略。同時，本集團加速剝離非核心業務，整合資源於核心太陽能下游業務；加強與國內外領軍企業的合作，拓寬項目基礎；並引入行業翹楚，鞏固管理層團隊。在更穩固的業務基礎、更清晰的企業定位、更強大的領導團隊配合下，本集團定能厚積薄發，回饋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夥拍國內外行業領軍企業，拓寬項目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伊始，本集團馬不停蹄地落實合作項目，與國內外行業精英共同合作開發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項目總量及覆蓋量帶來質的飛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宣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約11.25%的額外股權，提高在君陽控股的權益佔比到約67.9%，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掌握豐富資源。同月，本集團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諒解備忘錄，投資建設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將本集團的業務覆蓋擴展至寧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河南省許昌市許昌市人民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於許昌市二零一二年已建20兆瓦屋頂電站的基礎上，加投總裝機容量6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政府的合作再次肯定了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該項目也令本集團的建設及規劃總裝機容量突破百兆。同月，本集團與歐洲領先的太陽能光伏能源解決方案開發商Energy Systems Italy S.r.l.簽訂框架協議，推進多元化市場策略，令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得以走進義大利乃至其他歐洲市場。

## 吸引行業翹楚加盟，管理層團隊擬增持成為大股東

為了配合本集團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的佈局，我們廣納賢才，打造出囊括行業翹楚的頂級管理層團隊。新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是業內炙手可熱的專家，兩位均對光伏發電有深刻研究和豐富實際操作經驗。江先生和彭先生將配合本公司主席白亮先生，對太陽能發電業務展開全面而縝密的戰略部署，帶領我們走上行業發展的快車道。

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擬增持本公司的股權至約29.6%，將成為大股東，並承諾該批認購股份禁售三年，凸顯對公司策略的認同和對業務未來的信心。公司已更改名稱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企業形象更統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展望

力爭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

為了公司專注太陽能下游電站業務的發展，在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不良資產的處理，並做出了充分的財務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合共約為614,693,000港元，為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準備了充足的資金。本公司將依據太陽能發電市場狀況和投資項目的回報決定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進度。為了有效利用資金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會對資金進行有效管理和利用，包括投資於可即時變現的金融產品如存款、債券、股票以及財務放貸。公司將力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現轉虧為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0,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27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479,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2,64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92倍(二零一一年：2.6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0%(二零一一年：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約115,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6,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6,18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7,9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5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及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間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能源及資源的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礦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統籌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白先生亦為智亮集團有限公司(「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江游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專門史(企業發展與現代化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江先生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IPC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江先生曾為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江先生曾為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江先生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總裁(光伏業務)。江先生亦為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蕭錦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Lawrence Tang先生**，3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3年之國際貿易及營銷經驗，當中9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Tang先生亦具備有關中國市場及工業管理之廣泛學識及實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Tang先生曾於製造業界工作6年，並曾任一家製造業公司之行政總裁達3年。Tang先生亦為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彭立斌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統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中國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彭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i)對太陽能領域的發展；及(i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統籌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認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力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彭先生曾任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彭先生亦為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治民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現為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振輝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7年經驗。余先生現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創辦人，以及曾任該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亦曾任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其股份於英國 PLUS Markets Group plc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創立奧思知集團前，余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擔任要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林俊基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以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上市集團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劉光典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亦為智亮之董事。智亮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就認購2,466,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呈報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王志維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營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站。王先生於中國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當中6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擁有豐富的統籌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利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建設項目管理及工程技術工作。吳先生於中國能源及新能源行業之管理、分析及研發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薛峰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金融經濟及會計的專業通過中國全國專業技術統一考試及獲得中級資格水平。薛先生於工程、企業管理、會計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白亮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101,000港元至約341,000港元
蕭錦秋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1,609,000港元至約2,213,000港元*
Lawrence Tang先生	—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199,000港元至約715,000港元

\* 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結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5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及40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56,261,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 董事會報告

---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錦秋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彭立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薛峰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余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羅振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白亮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及16項。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股本中總共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待達成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4,281,196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之一的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至於其他賣方，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之外甥及岳父。因此，所有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合共擁有95%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由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認購方合共9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Lawrence Ta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	0.29%

###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白亮先生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普通股	5.62%

附註：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項。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市場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4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規定，惟下列規定除外：

- (a)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曹貴宜先生(「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懸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江游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稱行政總裁)；及
- (b)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以及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白亮先生	4/4	1/1	1/1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0/0
蕭錦秋先生	4/4	1/1	1/1
Lawrence Tang先生	4/4	1/1	1/1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0/0	0/0
薛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4/4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4/4	1/1	1/1
戚治民先生	4/4	1/1	1/1
余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2/2	0/0	1/1
羅振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2/2	1/1	0/0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安排一個由專業機構舉行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白亮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薛峰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均有出席該次培訓課程。另外，蕭錦秋先生及余振輝先生亦已參加由多家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課程。

## 主席及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

自曹貴宜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年內一直懸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江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白亮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指定任期委任，任期固定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振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余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	2/2
戚治民先生	2/2
羅振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有意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視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戚治民先生	1/1
陳志遠先生	1/1
余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1
羅振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0/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提供推薦意見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陳志遠先生	2/2
戚治民先生	2/2
余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1/1
羅振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1/1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 費用 千港元
<b>已提供服務</b>	
本年度核數	690
<b>非核數服務</b>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330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通函當中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530
總計	1,550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及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info@chinagogreen.com.hk](mailto:info@chinagogreen.com.hk)/[contact@junyangsolar.com](mailto:contact@junyangsolar.com)，傳真至(852) 2212 1117，或郵遞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12 1100。

###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

1. 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動議，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多於一千字、內容有關擬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之事宜的陳述書，並經全部有關股東簽署，也可由數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當中須包括全部有關股東的簽署)。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書面請求必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書面請求，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的書面請求，則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簽名和請求書，經核實呈請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而足以應付本公司因該呈請所產生之開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117頁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8	<b>523,507</b>	272,782
收益	8	<b>17,659</b>	92,775
銷售成本		<b>(2,247)</b>	(94,974)
溢利／(虧損)總額		<b>15,412</b>	(2,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b>4,043</b>	5,107
僱員福利開支		<b>(12,234)</b>	(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b>(60,024)</b>	(16,6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176,113)</b>	(382,6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663</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b>29,14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	<b>(315,193)</b>	(59,761)
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	(75,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0	<b>23,100</b>	9,400
撇銷存貨		<b>(2,400)</b>	(19,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86)</b>	(2,499)
融資成本	11	<b>(9,432)</b>	(8,254)
其他經營開支		<b>(35,740)</b>	(37,10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3	<b>(28,567)</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b>10,372</b>	(1,375)
除稅前虧損		<b>(558,152)</b>	(597,460)
所得稅開支	12	<b>(336)</b>	(1,687)
年內虧損	14	<b>(558,488)</b>	(599,14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139</b>	19,4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b>(25,976)</b>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稅		<b>(20,837)</b>	19,4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579,325)</b>	(579,690)
<b>應佔全年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7	<b>(418,000)</b>	(522,5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0,488)</b>	(76,610)
		<b>(558,488)</b>	(599,147)
<b>應佔全年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37,823)</b>	(504,8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1,502)</b>	(74,872)
		<b>(579,325)</b>	(579,690)
<b>每股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18	<b>(6.63)</b>	(7.56)
—攤薄(每股港仙)	18	<b>(6.63)</b>	(7.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444,964</b>	719,805
投資物業	20	<b>121,000</b>	97,900
商譽	21	<b>3,077</b>	2,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b>8,178</b>	13,873
可供出售投資	24	<b>11,723</b>	–
		<b>588,942</b>	834,5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	1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21,218</b>	33,037
應收貸款	28	<b>67,300</b>	–
可收回增值稅		<b>24,709</b>	14,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b>67,022</b>	104,138
持作買賣投資	29	<b>286,982</b>	594,380
衍生金融工具	30	<b>940</b>	–
可收回稅項		<b>75</b>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	<b>260,411</b>	146,272
		<b>728,657</b>	903,3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52,500
		<b>728,657</b>	955,82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b>248,985</b>	99,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5	–	42,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82,634
應付稅項		–	1,543
衍生金融工具	30	<b>301</b>	–
銀行借貸	33	–	36,600
		<b>249,286</b>	363,1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9,371</b>	592,6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8,313</b>	1,427,1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4	<b>143,579</b>	5,819
銀行借貸	33	<b>-</b>	79,300
		<b>143,579</b>	85,119
<b>資產淨值</b>		<b>924,734</b>	1,342,0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126,180</b>	126,180
儲備		<b>698,008</b>	1,151,3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24,188</b>	1,277,5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00,546</b>	64,476
<b>權益總額</b>		<b>924,734</b>	1,342,04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1,289</b>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b>148,167</b>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b>8,178</b>	13,873
		<b>157,634</b>	13,99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b>444,823</b>	796,2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b>67,022</b>	104,138
其他應收款項	27	<b>800</b>	5,421
持作買賣投資	29	<b>51,615</b>	382,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b>70,245</b>	20,318
		<b>634,505</b>	1,309,0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2	<b>1,815</b>	1,485
衍生金融工具	30	<b>14</b>	–
		<b>1,829</b>	1,4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2,676</b>	1,307,597
<b>資產淨值</b>		<b>790,310</b>	1,321,5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126,180</b>	126,180
儲備	38	<b>664,130</b>	1,195,415
		<b>790,310</b>	1,321,595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155	1,194,328	861	311,790	8,673	34,485	132,371	1,818,663	139,306	1,957,9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719	-	(522,537)	(504,818)	(74,872)	(579,6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2	42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 購股權失效	-	-	-	-	-	(7,041)	7,041	-	-	-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4,000	26,000	-	-	-	-	-	30,000	-	30,000
回購股份	(13,975)	(52,303)	-	-	-	-	-	(66,278)	-	(66,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80</u>	<u>1,168,025</u>	<u>861</u>	<u>311,790</u>	<u>26,392</u>	<u>27,444</u>	<u>(383,125)</u>	<u>1,277,567</u>	<u>64,476</u>	<u>1,342,0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26,392	27,444	(383,125)	1,277,567	64,476	1,342,0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823)	-	(418,000)	(437,823)	(141,502)	(579,325)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 購股權失效	-	-	-	-	-	(16,268)	16,26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75,269	75,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6,747	86,747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15,556)	(15,556)	15,55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180</b>	<b>1,168,025</b>	<b>861</b>	<b>311,790</b>	<b>6,569</b>	<b>11,176</b>	<b>(800,413)</b>	<b>824,188</b>	<b>100,546</b>	<b>924,734</b>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儲備產生自(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公司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b>(558,488)</b>	(599,147)
調整為：		
所得稅開支	<b>336</b>	1,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9,147)</b>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b>(2,00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23,100)</b>	(9,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663)</b>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176,113</b>	382,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9</b>	5
融資成本	<b>9,432</b>	8,254
利息收入	<b>(495)</b>	(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0,024</b>	64,8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0,372)</b>	1,37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28,56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15,193</b>	59,761
可收回增值稅減值虧損	<b>–</b>	75,286
撇銷存貨	<b>2,400</b>	19,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2,181)</b>	3,578
存貨	<b>2,804</b>	2,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693</b>	8,418
應收貸款	<b>(67,300)</b>	–
可收回增值稅	<b>(17,846)</b>	(6,049)
持作買賣投資	<b>131,285</b>	(245,565)
衍生金融工具	<b>24</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89,045</b>	32,828
遞延收入	<b>–</b>	5,819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b>116,524</b>	(198,180)
已繳利得稅	<b>(1,966)</b>	(43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14,558</b>	(198,6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95	77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72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54,500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01)	(309,806)
支付一項投資物業		–	(5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150)	(7,008)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37,116	19,410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49,903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852)</b>	<b>(349,126)</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432)	(8,2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86,747	–
購回股份之付款		–	(66,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墊款		6,017	19,100
銀行借貸墊款		40,000	122,000
償還銀行借貸		(122,185)	(6,1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47</b>	<b>90,46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4,853</b>	<b>(457,27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272	601,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4)	2,045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60,411</b>	<b>146,272</b>
<b>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411	146,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有助益，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改為「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之中文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回撥相關資產」之修訂，當中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且假定透過出售可予收回之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倘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時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全部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採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所載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日期起及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赤字亦屬如此。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予以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公司出售該相關資產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者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併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銷售極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現有狀況可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始視作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淨額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產品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獲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釐定。該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損益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者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作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之間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如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根據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對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則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根據換算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金，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中已收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應付的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惟假設被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則駁回此假設。倘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以該等物業將如何收回之預期方法為基準)。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而產生，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證據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撥備之金額按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息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並無指定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利息之確認為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60天的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及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但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且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全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該人士的密切之家庭成員為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倘有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能完全收回，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閱該等資產的可能減值。於訂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對其銷售量、售價、生產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訂定該等資產可予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應減少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 商譽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特別撥備，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

### 存貨之減值虧損及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其賬齡、過時、估計售價淨額及集團客戶經營之市場的其他經濟現況而釐定。倘若存貨之實際售價因不良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顯著少於估計，存貨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出現。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其貸款組合，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記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顯示一個集團的借貸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的可察見資料。

在編製未來現金流程序表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涉及的風險作為審閱的其中部份。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憑藉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的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115,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60,411)</b>	(146,272)
淨債務	<b>(260,411)</b>	(30,372)
權益(附註(ii))	<b>824,188</b>	1,277,567
資本淨負債比率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0	30,953
— 應收貸款	67,3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022	104,1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411	146,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286,982	594,380
— 衍生金融工具	940	—
可供出售投資	11,723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760	99,70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	42,7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82,634
— 銀行借貸	—	115,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301	—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約236,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動利率存款(二零一一年：其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約24,815,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每季開會一次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的量化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00%(二零一一年：100%)。本集團沒有客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因交易涉及不同對手及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約115,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多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9,760</u>	<u>-</u>	<u>-</u>	<u>-</u>	<u>239,760</u>	<u>239,760</u>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09	-	-	-	99,709	99,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42,700	-	-	-	42,700	42,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	-	-	182,634	182,634
銀行借貸	<u>36,600</u>	<u>79,300</u>	<u>-</u>	<u>-</u>	<u>115,900</u>	<u>115,900</u>
	<u>361,643</u>	<u>79,300</u>	<u>-</u>	<u>-</u>	<u>440,943</u>	<u>440,9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及賣出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外匯遠期合約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量。利率掉期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以所報利率的適用收益曲線為基礎貼現。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上述除外)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可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940	-	-	940
持作買賣投資	286,982	-	-	286,982
可供出售投資	-	-	11,723	11,723
	<u>          </u>	<u>          </u>	<u>          </u>	<u>          </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01	-	-	30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594,380	-	-	594,380
	<u>          </u>	<u>          </u>	<u>          </u>	<u>          </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u>          </u>	<u>          </u>	<u>          </u>	<u>          </u>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2,849</b>	2,440
收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b>835</b>	72,335
收益－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b>9,065</b>	18,000
收益－售電收入	<b>4,315</b>	—
收益－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b>595</b>	—
	<b>17,659</b>	92,775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b>505,848</b>	180,007
經營收益總額	<b>523,507</b>	272,782

## 9. 分類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分類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b>508,697</b>	182,447	<b>14,215</b>	90,335	<b>595</b>	-	<b>523,507</b>	272,782
收益								
分類收益	<b>2,849</b>	2,440	<b>14,215</b>	90,335	<b>595</b>	-	<b>17,659</b>	92,775
業績								
分類業績	<b>(152,570)</b>	(375,151)	<b>(390,469)</b>	(207,585)	<b>649</b>	-	<b>(542,390)</b>	(582,736)
未分配收入							<b>495</b>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7,777)</b>	(5,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9,147</b>	-
融資成本							<b>(9,432)</b>	(8,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b>(28,567)</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0,372</b>	(1,375)
除稅前虧損							<b>(558,152)</b>	(597,460)
所得稅開支							<b>(336)</b>	(1,687)
年內虧損							<b>(558,488)</b>	(599,147)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資產投資分類	<b>489,786</b>	800,884
綠色能源分類	<b>486,398</b>	772,175
借貸分類	<b>68,045</b>	—
分類資產總額	<b>1,044,229</b>	1,573,059
未分配資產	<b>273,370</b>	217,289
綜合資產總額	<b>1,317,599</b>	1,790,348
<b>分類負債</b>		
資產投資分類	<b>2,705</b>	2,357
綠色能源分類	<b>390,148</b>	328,408
借貸分類	<b>1</b>	—
分類負債總額	<b>392,854</b>	330,765
未分配負債	<b>11</b>	117,540
綜合負債總額	<b>392,865</b>	448,30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可收回即期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及應繳即期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b>1,388</b>	-	<b>254,873</b>	189,362	-	-	<b>256,261</b>	189,362
商譽增加	-	-	-	-	<b>136</b>	-	<b>136</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23,100)</b>	(9,400)	-	-	-	-	<b>(23,100)</b>	(9,400)
持有待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b>176,113</b>	382,658	-	-	-	-	<b>176,113</b>	382,6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663)</b>	-	-	-	-	-	<b>(66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9</b>	-	<b>59,925</b>	64,877	-	-	<b>60,024</b>	64,87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b>14,215</b>	90,335	<b>446,252</b>	722,677
香港	<b>3,444</b>	2,440	<b>134,512</b>	97,969
	<b>17,659</b>	92,775	<b>580,764</b>	820,6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065,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42,838,000港元、28,359,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三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95	778
政府補助(附註34)	901	4,2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00	—
雜項收入	647	58
	<b>4,043</b>	<b>5,107</b>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綠色能源業務進行之活動之金額。該補助金並無特別條件。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917	5,6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515	2,630
	<b>9,432</b>	<b>8,2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1	2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1,4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36</u>	<u>1,687</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8,152)</u>	<u>(597,46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2,095)	(98,58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958	104,791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21)	(2,373)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732)	(4,8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24,266</u>	<u>2,652</u>
所得稅開支	<u>336</u>	<u>1,6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i))	-	52,500

附註：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按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具有相應的資格及擁有在有關地點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3,654	2,492
—其他員工成本	8,498	4,6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39
	<b>12,234</b>	7,16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537)	(2,3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47	94,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24	16,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5
核數師酬金	1,020	6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48	1,749
外匯虧損淨額	527	4,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亮先生	-	341	-	-	341
Lawrence Tang先生	-	647	54	14	715
薛峰先生	-	173	-	-	173
蕭錦秋先生	-	2,030	169	14	2,2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余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33	-	-	-	33
羅振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25	-	-	-	25
	<b>212</b>	<b>3,191</b>	<b>223</b>	<b>28</b>	<b>3,6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亮先生	–	240	–	–	240
Lawrence Tang先生	–	468	36	12	516
薛峰先生	–	182	–	–	182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439	162	3	604
曹貴宜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辭 任)	–	652	–	10	662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退 任)	–	76	–	–	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羅振雅先生	58	–	–	–	58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u>212</u>	<u>2,057</u>	<u>198</u>	<u>25</u>	<u>2,492</u>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785</b>	2,660
表現獎金	<b>306</b>	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7</b>	49
	<u><b>5,158</b></u>	<u>3,0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u>5</u>	<u>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531,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5,682,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8.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2,537,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08,982,430股(二零一一年：6,914,648,746)計算。

###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98	635,695	1,114	672	1,826	–	651,805
添置	5,476	493	734	131	1,639	167,547	176,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5	1	491	13,065	13,612
出售	–	(6)	–	–	–	–	(6)
匯兌調整	515	19,098	50	25	97	217	20,0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9	655,280	1,953	829	4,053	180,829	861,433
添置	318	–	1,562	25	271	254,085	256,261
出售附屬公司	(18,640)	(655,110)	(1,352)	(429)	(1,330)	(958)	(677,819)
出售	–	–	(32)	(11)	–	–	(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3,961	–	–	–	(173,961)	–
匯兌調整	152	5,269	15	7	34	1,295	6,7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u>	<u>179,400</u>	<u>2,146</u>	<u>421</u>	<u>3,028</u>	<u>261,290</u>	<u>446,60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3	13,979	52	13	88	–	14,425
本年度撥備	1,165	62,741	351	134	486	–	64,877
本年度撥備減值	–	59,761	–	–	–	–	59,761
出售減除	–	(1)	–	–	–	–	(1)
匯兌調整	29	2,515	8	3	11	–	2,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	138,995	411	150	585	–	141,628
本年度撥備	1,543	57,210	488	186	597	–	60,024
出售附屬公司	(3,019)	(511,746)	(617)	(172)	(542)	–	(516,096)
本年度撥備減值	–	315,193	–	–	–	–	315,193
出售減除	–	–	(12)	(4)	–	–	(16)
匯兌調整	18	875	5	2	7	–	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u>	<u>527</u>	<u>275</u>	<u>162</u>	<u>647</u>	<u>–</u>	<u>1,64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u>	<u>178,873</u>	<u>1,871</u>	<u>259</u>	<u>2,381</u>	<u>261,290</u>	<u>444,9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2</u>	<u>516,285</u>	<u>1,542</u>	<u>679</u>	<u>3,468</u>	<u>180,829</u>	<u>719,8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撥備	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0%至20%
辦公室設施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8,209,000港元計入存貨成本。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生產廠房及有關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315,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76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計算。

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

### 質押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約115,900,000港元(附註33)之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500
添置	52,50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2,5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9,4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23,1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21,000</b></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按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具有相應的資格及擁有在有關地點進行類似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以上所列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u><b>121,000</b></u>	<u>97,9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9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附註39(b))	<u>2,94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9(a))	<u>1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86</u></u>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9</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77</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41</u></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i)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鈞石能源」)之經營活動，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昇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業務，即財務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青海鈞石3.60%之增長率及易財務3.00%之增長率推算。青海鈞石及易財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4.41%及8.96%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為青海鈞石的經營活動，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昇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消費物價通脹推算。青海鈞石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6.41%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u>148,167</u>	<u>125</u>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香港保綠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100%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勢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Funa Assets Limited (「Funa Asset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二零一一年: 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宏達(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100%
威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具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財務	-	100%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566美元 (二零一一年： 16,000美元)	投資控股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
燦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其中30,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一年： 15,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河南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4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9,000,000美元) (其中3,4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一年： 3,400,000美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其中人 民幣20,000,000元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8,000,000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56.66% (二零一一年： 100%)
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167,939元(其中 人民幣38,167,939元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56.64% (二零一一年： 99.97%)
廣東國華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其中人 民幣3,000,000元已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繳足)	尚未開始業務	-	42.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之非上市聯營公司	<b>16,682</b>	16,682	<b>16,682</b>	16,682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b>7,563</b>	(2,809)	<b>7,563</b>	(2,809)
	<b>24,245</b>	13,873	<b>24,245</b>	13,8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b>12,500</b>	—	<b>—</b>	—
	<b>36,745</b>	13,873	<b>24,245</b>	13,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b>(28,567)</b>	—	<b>(16,067)</b>	—
	<b>8,178</b>	13,873	<b>8,178</b>	13,873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股本，現金代價為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向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墊付12,499,995港元，以提供資金作一般營運之用。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聯營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故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於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時，董事考慮於報告期末任何可能影響聯營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虧損事件。董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567,000港元及約16,06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650美元	47.89%	投資控股
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50%	零售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55,364</b>	153,189
負債總額	<b>(107,197)</b>	(124,221)
資產淨值	<b>48,167</b>	28,96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24,245</b>	13,873
收益總額	<b>199,024</b>	193,086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b>17,808</b>	(2,872)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10,372</b>	(1,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該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數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累積年度的相關管理賬目，載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度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976</u>	<u>-</u>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976</u>	<u>-</u>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	<u>11,723</u>	<u>-</u>	<u>-</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基金之投資。

## 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最佳貸款利率(以人民幣列賬)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518
在建工程	-	27
製成品	-	7,645
	<u>-</u>	<u>11,190</u>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370</b>	13,235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848</b>	19,802	<b>800</b>	5,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1,218</b>	33,037	<b>800</b>	5,421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60日	<b>370</b>	13,235	-	-
61-90日	-	-	-	-
超過90日	-	-	-	-
	<b>370</b>	13,235	-	-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5,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6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67,300</b>	-	-	-

附註：

- (i)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減值或逾期。
- (ii) 所有該等貸款訂立為有一至兩年內到期。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透過審核貸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 (iii)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6%至9%。

## 29.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275,043</b>	570,412	<b>51,615</b>	382,915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b>11,939</b>	23,968	-	-
	<b>286,982</b>	594,380	<b>51,615</b>	382,915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聯交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參考經紀人所報之買價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持作買賣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於中國製造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設備及生產線	1,000,000,000股普通股	7.45%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u>940</u>	<u>-</u>	<u>(301)</u>	<u>-</u>
----------------	------------	----------	--------------	----------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u>-</u>	<u>-</u>	<u>(14)</u>	<u>-</u>
----------------	----------	----------	-------------	----------

認購及認沽期權指於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權利。該等合約有效期為一至三個月。

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權利金價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按現時市場年利率0.05厘至2.00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1.20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之約人民幣14,528,000元(相當於17,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41,000元(相當於14,202,000港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4,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71,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342	-	-
其他應付款項	<b>248,985</b>	87,367	<b>1,815</b>	1,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248,985</b>	99,709	<b>1,815</b>	1,485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6,780	-	-
61至90日	-	1,445	-	-
超過90日	-	4,117	-	-
	-	12,34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u>	<u>115,900</u>	<u>-</u>	<u>-</u>
應償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6,600	-	-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u>-</u>	<u>79,300</u>	<u>-</u>	<u>-</u>
	-	115,900	-	-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	<u>(36,600)</u>	<u>-</u>	<u>-</u>
	<u>-</u>	<u>79,300</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附註19)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已取得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最佳貸款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6.6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獎勵補貼(附註(i))	<u>901</u>	<u>4,271</u>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u>143,579</u>	<u>5,819</u>
總遞延收入	<u>143,579</u>	<u>5,819</u>
減：流動部份	<u>-</u>	<u>-</u>
非流動部份	<u>143,579</u>	<u>5,819</u>

附註：

- (i)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營運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強於行業內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
- (ii)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807,762,430	136,155
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000	4,000
購回股份(附註(b))	(698,780,000)	(13,97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6,308,982,430</b>	<b>126,180</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根據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以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2港元 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u>698,780,000</u>	0.104	0.085	<u>66,2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持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87,363	-	-	-	387,36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104,458,791	-	-	(104,458,791)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169,148,352	-	-	(169,148,352)	-
<b>總計</b>		<b>281,351,814</b>	<b>-</b>	<b>-</b>	<b>(273,607,143)</b>	<b>7,744,6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87,363	-	-	-	387,3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4957	47,645,604	-	-	(47,645,604)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104,458,791	-	-	-	104,458,7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175,604,396	-	-	(6,456,044)	169,148,352
總計		335,453,462	-	-	(54,101,648)	281,351,81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744,671份(二零一一年：281,351,814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導致發行7,744,671股(二零一一年：281,351,8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出現額外股本約1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2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7,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08,000港元)。

## 37. 股份形式付款

### 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329,46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27港元，行使價每股0.276港元，預計波幅76.43%，購股權預計有效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份形式付款(續)

### 僱員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241,6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96港元，行使價每股0.2082港元，預計波幅90.581%，購股權預計有效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434%。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購股權計劃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3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4,328	861	311,790	34,485	175,936	1,717,400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 購股權失效	-	-	-	(7,041)	7,041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6,000	-	-	-	-	26,000
購回股份	(52,303)	-	-	-	-	(52,30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5,682)	(495,6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025</u>	<u>861</u>	<u>311,790</u>	<u>27,444</u>	<u>(312,705)</u>	<u>1,195,4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8,025	861	311,790	27,444	(312,705)	1,195,415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 購股權失效	-	-	-	(16,268)	16,268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1,285)	(531,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025</u>	<u>861</u>	<u>311,790</u>	<u>11,176</u>	<u>(827,722)</u>	<u>664,130</u>

##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50</u>

收購相關成本305港元並不計入已轉讓代價及於本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如上文所示	<u>(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1)	<u>136</u>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產生了商譽，因合併成本已包括控股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收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易財務有限公司勞動力合併相關的金額。該等收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因為該等收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就稅項而言，該商譽並不予以扣減。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1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財務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或業績。

倘是項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17,659,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將約為558,502,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7,080,000港元)收購青海鈞石之99%的註冊股本。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7,080</u>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合共200,229港元並不獲納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一欄內之開支。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14)</u>
	<u>4,1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續)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如上文所示	<u>(4,181)</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1)	<u>2,941</u>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的勞動力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有關商譽不可扣稅。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08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u>
	<u>(7,008)</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或業績。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的收益將約為92,775,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約為608,30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概約計量合併集團按年度基準得出的表現，並為未來期間的比較提供參考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u>50,000</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
可收回增值稅	7,4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8,7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銀行借貸	<u>(33,715)</u>
已出售負債淨值	<u>(28,4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0
已出售負債淨值	28,4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26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5,976
出售收益	<u>29,14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u>49,903</u>

##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85</b>	1,4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9</b>	462
	<u><b>1,074</b></u>	<u>1,92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預計按持續基礎以收益率2.35%賺取租金(二零一一年：2.49%)。持有之所有物業在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16</b>	2,7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67</b>	1,421
	<b>2,883</b>	4,167

## 4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公平值為1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97,9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企業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		
— 間接聯營公司	45,000	45,000
— 附屬公司	—	158,600
	<u>45,000</u>	<u>203,6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及本公司企業擔保所覆蓋的銀行融資金額總計約115,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產生自上述企業擔保之重大負債，該等企業擔保乃產生自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本公司所授出的企業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 44. 退休福利計劃

就香港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所監控的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政府規例，按僱員的月薪向該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該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所有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

就中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供款總額約為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Luck Key之租金收入	<u>385</u>	<u>420</u>

附註：

- (i) 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Luck Key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就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5,400,000港元)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報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4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六名賣方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駿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111,874,000港元。代價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841,156,626股新普通股(入賬作為繳足)支付，每股作價0.133港元。

### (ii) 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額外11.247%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兩名親屬收購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4,000股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總代價約為42,285,000港元。代價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64,281,196股新普通股(入賬作為繳足)支付，每股作價0.16港元。完成收購後，君陽控股成為本公司擁有67.9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改為「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之中文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iv) 關連人士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與智亮集團有限公司(「智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擁有95%)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466,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發行前述新股份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v)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予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v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Dragon Oriental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Funa Assets之全部股權予俊萬科技有限公司(駿科之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vii)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易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易財務同意向借方授出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有效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三個月。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17,659</b>	92,775	2,314	105,536	106,5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58,152)</b>	(597,460)	111,910	78,768	(616,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36)</b>	(1,687)	(269)	146	2,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74,263)	-	-
	<b>(558,488)</b>	(599,147)	37,378	78,914	(614,4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18,000)</b>	(522,537)	56,233	87,074	(637,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0,488)</b>	(76,610)	(18,855)	(8,160)	23,439
	<b>(558,488)</b>	(599,147)	37,378	78,914	(614,440)